#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作業要點

105年2月2日經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4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26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29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課程教學效果,確保教學品質,獎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及教學輔助媒介,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作業要點」, 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教材或教具內容需以全學期授課科目所製作之範圍,並實際使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 具有實施成效者。
  - (二)教材或教具內容需與申請人專長領域、教學內容相關者。
  - (三)出版、編著之教科書、工具書、譯作、專書等需已有 ISBN 登錄且為獎勵年度前一年內已出版或完成,並實際用於授課者。
  - (四)該教材或教具須未曾接受校內、校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者。
  - (五)該教材或教具非由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

#### 三、獎勵類型:

- (一)專書著作:已有 ISBN 登錄且為獎勵年度前一年內已出版或完成,並實際用於授課之 教科書、工具書、譯作、專書等。
- (二)紙本教材:講義、操作手冊、實驗手冊等。
- (三)數位化教材:能透過網路、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多媒體教材、運算軟體或以圖文 瀏覽、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等方式製作之數位學習教材。
- (四)實物教具:能運用實物以輔助教學的器材,此器材能讓師生重複操作。
- (五)其他有助於教學之教材或教具。
- 四、獎勵名額:每位教師以申請2案為上限。
  - (一)專書著作:依當年度整體獎補助款經費分配名額
  - (二)紙本教材、及其他有助於教學之教材依評審結果,擇優遴選20名予以獎勵。
  - (三)數位化教材依評審結果,擇優遴選6名予以獎勵。
  - (四)實務教具依評審結果,擇優遴選12名予以獎勵。

# 五、獎勵金額:

- (一)專書著作:出版、編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工具書、譯作等有 ISBN 登錄且為 獎助年度前一年內已出版者,每案獎勵金以貳萬元為上限。如為多人合著,其獎勵 金給予,依編著章節數量或頁數核給。
- (二)紙本教材、及其他有助於教學之教材:傑出遴選 3 名,每名獎勵金額貳萬元(分數未達 91 分得從缺);優等遴選 6 名,每名獎勵金額壹萬伍仟元(分數未達 81 分得從缺); 佳作遴選 11 名,每名獎勵金額壹萬元(分數未達70分得從缺)。
- (三)數位化教材:傑出遴選1名,每名獎勵金額叁萬元(分數未達91分得從缺);優等遴選2名,每名獎勵金額貳萬元(分數未達81分得從缺);佳作遴選3名,每名獎勵金額壹萬元(分數未達70分得從缺)。

- (四)實物教具:傑出遴選 2 名,每名獎勵金額貳萬元(分數未達 91 分得從缺);優等遴選 4 名,每名獎勵金額壹萬伍仟元(分數未達 81 分得從缺);佳作遴選 6 名,每名獎勵金額壹萬元(分數未達70分得從缺)。
- (五)各項獲獎等第及名額得依評核分數之高低於第四點獎勵名額範圍內調整。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

### 六、申請獎勵辦法:

教師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獎勵申請書」、「教師研發教材實施成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經各科/中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月中旬前交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七、評審方式:

由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評審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審,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接受本要點獎勵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獲獎勵之教材或教具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如涉及使用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糾紛時,悉由獲獎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獲獎勵之紙本教材或數位化教材或教具,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者所共有。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